

洮南市风电耦合生物质绿色甲醇 一体化示范项目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洮南市风电耦合生物质绿色甲醇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工程分析部分内容（工艺流程、原辅料消耗、物料平衡及设备清单部分内容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洮南绿源燃料有限公司
2024年5月28日
(加盖建设单位公章)

